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一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7
二、工作过程.....	8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7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二十二、结论意见.....	74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三垒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 - 大连三垒机器有限公司
上海三垒	指	上海三垒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三垒塑业	指	大连三垒塑业有限公司
烟台三垒	指	烟台三垒塑业有限公司
山雷特科技	指	上海山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三垒	指	乌鲁木齐三垒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三垒机电	指	原大连三垒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指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两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1001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及前两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214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指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216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指发行人编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辽华律股字 [2011] 001-2 号

致：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包敬欣、白天侠（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前述查验过程中，本所得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 对于出具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作出判断。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论、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7. 本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2 年经辽宁省司法厅批准成立，1996 年取得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1998 年 3 月获得司法部、国家计委联合授予的律师从事国家大中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律业务资格证书。本所目前共有 59 名执业律师，其中合伙人 36 名。

本所在证券法律事务领域，先后承办了美罗药业（600297）、金山股份（600396）、大杨创世（600233）、大连金牛（000961）、大冷股份（000530）、大商股份（600694）、大连国际（000881）、大连渤海（000616）、大显股份（600747）、大连热电（600719）、大橡塑（600346）、华锐铸钢（002204）等十余家上市公司

的股票发行上市及配股、定向增发等证券法律服务工作。此外，本所还成功地为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发行 3 亿元债券、大连建设投资公司在境内发行 1.8 亿元债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 亿元短期融资券、金元证券投资基金规范上市、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和增资扩股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本所目前担任了美罗药业、大冷股份、大连控股、大连热电、瓦轴股份、大橡塑、华锐铸钢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同时为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先后为大连美罗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药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盛道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无线电二厂、大连玻璃集团公司、大连良运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提供了全方位优质法律服务。

本次发行上市承办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包敬欣：法学学士，1994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1995 年获得律师资格并取得律师执业证。先后为大连热电、大显股份、盛道包装、大化（B 股）、大橡塑、华锐铸钢等企业的股票公开发行和上市提供了法律服务，并担任了大冷股份、大连控股、美罗药业、瓦轴股份、大橡塑、华锐铸钢等多家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为其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411）82809177；13304262887。

（二）白天侠：法学硕士，2004 年毕业于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法学院，2002 年取得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先后参与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的改制项目法律服务，担任多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电话：（0411）82809177；13998677992。

二、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通过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法律背景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及时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要业

务、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组织结构等情况。上述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的内容，包括了出具本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发行人在收到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后，本所向发行人解释了文件清单的内容及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发行人对清单提出的问题。

（二）查验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发行人的法律文件资料，本所专门组成项目组，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法律文件进行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重要的资料归类成册。本所在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后，针对资料不全或缺少的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充分沟通，要求其补充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对在审阅和查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和要求，并随时跟进了解和指导问题的解决。

（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为了使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和修改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并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上市其他有关法规的培训。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相对固定人数为2人，工作期间自2008年6月至本报告出具日，累计工作时间约为150个工作日。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0年11月9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二) 2010年11月24日, 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15名, 代表股份7,500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了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具体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 (1) 本次股票的发行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规模: 2,500万股;
- (4)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 (7)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8)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 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0,100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3,372万元, 无形资产投资2,758万元, 流动资金3,970万元, 项目建设期1年, 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and 动态投资回收期分别为4.99年和6.26年(均含建设期)。

(2) 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预计投资4,500万元, 其中固定

资产投资 2,886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1,014 万元，流动资金 600 万元。本项目计划在 1 年内完成。

上述两个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34,6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完成本次首发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3. 通过《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如本次发行成功，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 通过《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该章程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生效。

5. 通过《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该议事规则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6. 通过《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该议事规则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7. 通过《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该议事规则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8. 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授权事宜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签署、修改、递交及刊登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有关公告及股票上市文件；

（4）全权回复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本次发行所募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及进度做适当调整；

(7)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施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相关待定条款，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8)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认为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根据三垒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由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领取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53643 号）。发行人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210200000033233

证照编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53643 号

名称：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俞建模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实收资本：7,5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精密成型技术开发及其设备的制造；先进模具设计、开发、制造及其设备的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专控）

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企业年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前身三垒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以三垒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0.4510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03 年 8 月 29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1-030 号）予以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且相关财产的产权证照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属国家鼓励发展的先进制造装备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股票限于一种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其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157,952.49 元、54,531,344.02 元、70,413,201.69 元，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80%、26.36%、19.86%。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由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系由三垒有限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三垒有限公司成立日 2003 年 8 月 29 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且相关财产的产权证照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精密成型技术开发及其设备制造；先进模具设计、开发、制造及其设备的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专控）”。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三垒的经营范围为：“塑料机械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塑料机械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根据主管工商、税务、劳动、海关、质量监督、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股本总额达到法定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8,157,952.49元、50,622,111.79元、64,915,683.86元，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3,000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所附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合并）和利润表（合并），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073,444.49元、54,801,043.67元、102,593,716.94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1,660,971.81元、171,884,634.80元、217,911,901.45元，累计超过30,000万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12月31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1,613,582.33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4%，不存在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高于20%的情形。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纳税资料的查验，并经

主管税务机关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材料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和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一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

定。

(3)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制作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三垒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系三垒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三垒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1. 三垒有限公司是由俞建模、俞洋、金秉铎等 13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新工商企法字 2102312102027 号）。住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法定代表人：俞建模；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经营范围：精密成型技术开发及其设备的制造；先进模具设计、开发、制造及其设备的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专控）。

2. 三垒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人是俞建模、俞洋、金秉铎等 13 名自然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俞建模出资 52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2.66%；俞洋出资 18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8.12%；金秉铎出资 7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02%。其他 10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2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2.2%（详见本报告“七\（一）”）。

3. 2003 年 8 月 27 日，大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达内验字[2003]261 号），验证三垒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4. 三垒有限公司成立后，经历两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报告“七\（一）”），至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建模	货币	518.60	51.86
2	俞洋	货币	181.20	18.12
3	金秉铎	货币	70.20	7.02
4	刘平	货币	48.10	4.81
5	黄喜山	货币	48.10	4.81
6	俞洪彬	货币	30.00	3.00
7	韩长茂	货币	19.20	1.92

8	辛其元	货币	19.20	1.92
9	宋文晶	货币	19.00	1.90
10	姜晓辉	货币	15.00	1.50
11	于连生	货币	10.00	1.00
12	张玉梅	货币	9.60	0.96
13	陈宝华	货币	5.00	0.50
14	李时文	货币	3.80	0.38
15	王寿强	货币	3.00	0.30
合计	—	—	1,000.00	100.00

(二) 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查验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08年6月16日，三垒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08年7月15日，三垒机器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由职工代表出任的2名监事。

(3) 2008年7月16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大工商名称变更预核字[2008]第21020020081015110号），预先核准三垒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 2008年7月20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连三垒机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1-41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所附资产负债表，截止2008年6月30日，三垒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26,971,017.06元，负债总额为60,658,783.18元，所有者权益为166,312,233.88元。

(5) 2008年8月5日，三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俞建模、俞洋、金秉铎、刘平、黄喜山、俞洪彬、韩长茂、辛其元、宋文晶、姜晓辉、于连生、张玉梅、陈宝华、李时文、王寿强15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三垒有限公司原股东在出资比例不变的前提下，采取发起方式，将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本总额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1-413 号）审计确认的三垒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 166,312,233.88 元为基础，按照 1: 0.4510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为 7,500 万元。

（6）2008 年 8 月 5 日，三垒有限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7）2008 年 8 月 5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1-030 号），验证发起人已按照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股款。

（8）2008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领取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53643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的程序，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 设立资格和条件

（1）三垒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所规定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2）发行人之发起人系原三垒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计 15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发行人的名称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大工商名称变更预核字[2008]第 1020020081015110 号）依法核准。

（4）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数额的规定。

（5）三垒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暨发行人创立大会已经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制定的程序和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具备组织机构。

(7) 发行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过程中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三垒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查验了俞建模等 15 名发起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就发起设立发行人事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

(1) 俞建模等 15 名原三垒有限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在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的条件下，将三垒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三垒机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1—413 号）审计确认的三垒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 166,312,233.88 元为基础，按照 1:0.4510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为 7,500 万元。

折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金额为 1 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俞建模	38,895,000	51.86
2	俞 洋	13,590,000	18.12
3	金秉铎	5,265,000	7.02
4	刘 平	3,607,500	4.81
5	黄喜山	3,607,500	4.81
6	俞洪彬	2,250,000	3.00
7	韩长茂	1,440,000	1.92
8	辛其元	1,440,000	1.92

9	宋文晶	1,425,000	1.90
10	姜晓辉	1,125,000	1.50
11	于连生	750,000	1.00
12	张玉梅	720,000	0.96
13	陈宝华	375,000	0.50
14	李时文	285,000	0.38
15	王寿强	225,000	0.30
合计	—	7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名称和住所、性质和经营期限、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起人的责任、筹建事项等作出了约定，《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5. 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及验资

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以下审计和验资程序：

(1) 三垒有限公司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其账面资产进行审计。2008 年 7 月 20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连三垒机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1—413 号）。根据审计结果，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三垒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6,312,233.88 元。

(2) 2008 年 8 月 5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1-030 号），验证三垒有限公司已按照创立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本 7,500 万元，折合股本后的剩余净资产转作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审计、验资的等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股东会暨发行人创立大会

(1) 2008 年 8 月 5 日，三垒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大连三

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 本所律师认为，三垒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要求。会议所议事项内容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的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合法存续

1. 发行人现时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200000033233)。

2. 经查验，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检验。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查验了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权属证书、重大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员工情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银行账户、税务登记情况；组织机构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业务及产品情况等与发行人独立性有关的文件材料。根据该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情况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慎的查验，认为：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系由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三垒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成立后完整保持了生产经营的各项资产。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于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系

统、生产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不依赖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2.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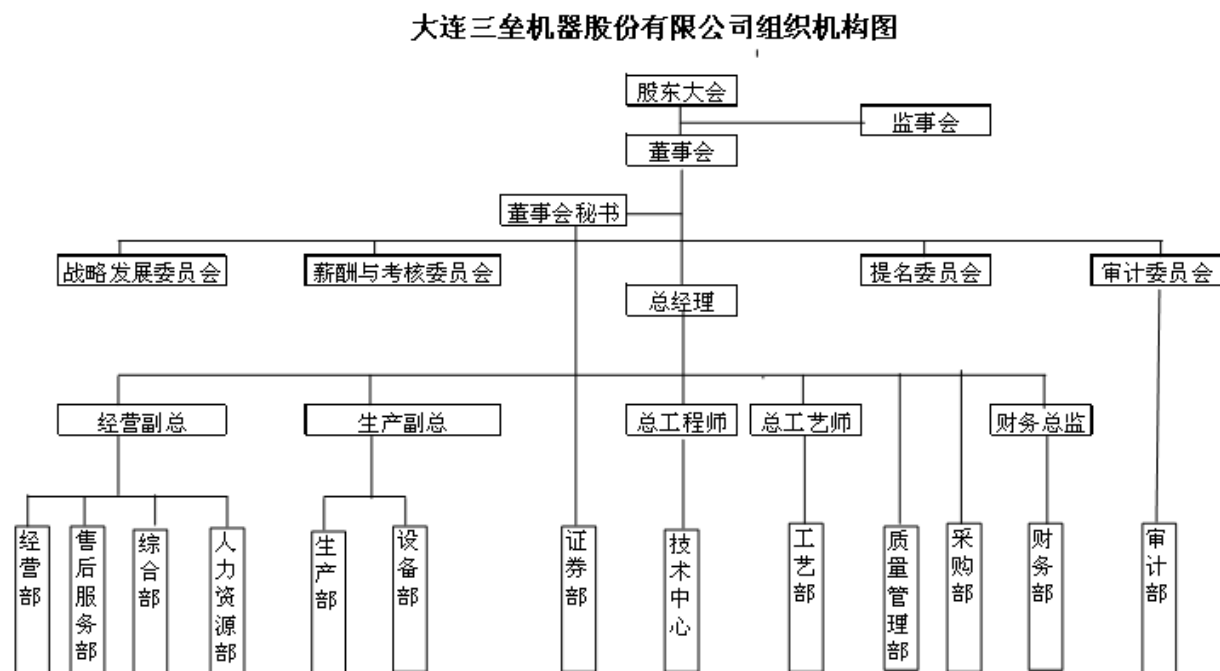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已在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现时持有《税务登记证》（大国·地税园（高）字 210211751579797 号）。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三垒已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现时持有《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10751871966 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 发行人目前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图如下：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淆、合署办公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精密成型技术开发及其设备的制造；先进模具设计、开发、制造及其设备的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专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三垒的主营业务是“挤出机的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三垒塑业、烟台三垒和山雷特科技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关联企业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
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1. 发行人系由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三垒有限公司原 15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各发起人的身份证件，确认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俞建模，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身份证号码：21020219461231****。俞建模持有发行人股份 38,89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86%；

（2）俞洋，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身份证号码：21020319770906****。俞洋持有发行人股份 13,59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12%；

（3）金秉铎，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杨树东街，身份证号码：21021219700608****。金秉铎持有发行人股份 5,26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2%；

（4）刘平，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一二九街，身份证号码：21020319551216****。刘平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7,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1%；

（5）黄喜山，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身份证号码：

21020419640401****。黄喜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7,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1%；

(6) 俞洪彬，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葵丰路，身份证号码：61010219630519****。俞洪彬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0%；

(7) 韩长茂，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数码路，身份证号码：21020319460820****。韩长茂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1,44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2%。

(8) 辛其元，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身份证号码：21020319471128****。辛其元持有发行人股份 1,44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2%；

(9) 宋文晶，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知心园，身份证号码：21022219690325****。宋文晶持有发行人股份 1,42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0%；

(10) 姜晓辉，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繁荣街，身份证号码：21020419641110****。姜晓辉持有发行人股份 1,12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0%；

(11) 于连生，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民权北四街，身份证号码：21020319490815****。于连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12) 张玉梅，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千山路，身份证号码：21021119481122****。张玉梅持有发行人股份 72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6%；

(13) 陈宝华，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身份证号码：21020219490212****。陈宝华持有发行人股份 37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0%；

(14) 李时文，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丝绸路，身份证号码：21020419480420****。李时文持有发行人股份 28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8%；

(15) 王寿强，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身份证号码：21021119580930****。王寿强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0%。

2. 2008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韩长茂因病死亡。根据大连市公证处 2009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公证书》([2009]大证民字第 199 号)，韩长茂共有法定继承人三人，其中长子韩伟、次子韩毅均表示放弃对韩长茂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继承权，该部分股份由其配偶丛爱荣继承。2009 年 7 月，公司根据上述《公证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股东名册中的韩长茂变更为丛爱荣。丛爱荣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数码路，身份证号码为：21020319460826****。

本所律师认为，韩长茂死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依法由其法定继承人丛爱荣继承，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俞建模，其持有发行人 51.86% 股份；俞建模之子俞洋持有发行人 18.12% 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9.98% 股份。俞建模和俞洋父子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的控股股东均为俞建模，实际控制人均为俞建模和俞洋，没有发生变更。

(三)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该次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各发起人均以其对三垒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份。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1-030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按时足额缴足。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俞建模	38,895,000	51.86
2	俞洋	13,590,000	18.12
3	金秉铎	5,265,000	7.02
4	刘平	3,607,500	4.81

5	黄喜山	3,607,500	4.81
6	俞洪彬	2,250,000	3.00
7	丛爱荣	1,440,000	1.92
8	辛其元	1,440,000	1.92
9	宋文晶	1,425,000	1.90
10	姜晓辉	1,125,000	1.50
11	于连生	750,000	1.00
12	张玉梅	720,000	0.96
13	陈宝华	375,000	0.50
14	李时文	285,000	0.38
15	王寿强	225,000	0.30
合计	—	75,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其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 发行人之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系由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已由三垒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一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三垒有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三垒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验

资报告、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和相关工商登记文件，确认三垒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演变过程如下：

1. 2003年8月29日，三垒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为13名自然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股东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建模	526.60	52.66
2	俞洋	181.20	18.12
3	金秉铎	70.20	7.02
4	刘平	48.10	4.81
5	黄喜山	48.10	4.81
6	俞洪彬	30.00	3.00
7	于连生	30.00	3.00
8	韩长茂	19.20	1.92
9	辛其元	19.20	1.92
10	张玉梅	9.60	0.96
11	杜涵德	9.00	0.90
12	陈宝华	5.00	0.50
13	李时文	3.80	0.38
合计	—	1,000.00	100.00

2003年8月27日，大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达内验字[2003]261号），验证三垒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2.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007年6月20日，三垒有限公司股东杜涵德与俞建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9万元转让给股东俞建模。

3.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008年6月16日，三垒有限公司股东于连生分别与宋文晶、王寿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19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宋文晶，又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寿强；三垒有限公司原股东俞建模分别与姜晓辉、王寿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部

分股权 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姜晓辉，又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 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寿强。

此次股权转让后三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本报告“四\（一）\4”部分。

（二）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遗产继承公证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1. 2008 年 8 月 5 日，三垒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三垒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66,312,233.88 元按照 1: 0.4510 的比例进行折股，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其余部分 91,312,233.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根据创立大会决议，形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俞建模	38,895,000	51.86
2	俞洋	13,590,000	18.12
3	金秉铎	5,265,000	7.02
4	刘平	3,607,500	4.81
5	黄喜山	3,607,500	4.81
6	俞洪彬	2,250,000	3.00
7	韩长茂	1,440,000	1.92
8	辛其元	1,440,000	1.92
9	宋文晶	1,425,000	1.90
10	姜晓辉	1,125,000	1.50
11	于连生	750,000	1.00
12	张玉梅	720,000	0.96
13	陈宝华	375,000	0.50

14	李时文	285,000	0.38
15	王寿强	225,000	0.30
合计	—	75,000,000	100.00

2008年8月5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1-030号），验证截至2008年8月5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7,500万元。

2008年8月19日，本次股权变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8年10月20日，发行人原股东韩长茂病故，其持有的发行人144万股股份由其配偶丛爱荣继承。2009年7月1日，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发行人自2009年7月1日至今，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4. 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产权纠纷。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情况以及质押、冻结情形或者其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三垒有限公司股权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的批准、验资及变更登记等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风险。

3.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本变化及股权转让未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精密成型技术开发及其设备的制造；先进模具设计、开发、制造及其设备的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专控）

经查验发行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表编号：00507675）发行人已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三垒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三垒的经营范围为：塑料机械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塑料机械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上海三垒的主营业务为：挤出机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未超出已获核准的经营范围。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PE/PP 双壁波纹管自动化生产线、PVC 双壁波纹管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单机及精密模具等。上海三垒的主要产品为：挤出机。

（四）国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属先进制造装备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发行投资方向（2010年）》关于“塑料机械”中“高速节能塑料挤出机组”的发展方向。

（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六）经查验，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曾发生过变更。

（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7,662,412.84	171,122,429.70	215,541,662.17
其他业务收入	3,998,558.97	762,205.10	2,370,239.28

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自主经营能力，经营活动合法，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俞建模、俞洋、金秉铎。俞建模持有发行人 51.86%的股份，俞建模之子俞洋持有发行人 18.12%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9.98%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秉铎持有发行人 7.02%的股份。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实际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文件，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 三垒塑业。注册号：210231000003143；成立时间：1994年7月28日；注册资本：2,500万元；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七贤岭火炬路36号；法定代表人：俞建模；经营范围：塑料管材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商品销售。该公司前六大股东及出资情况：俞洋，出资比例为52.66%；俞建模，出资比例为15%；于连生，出资比例为7.02%；金秉铎，出资比例为7.02%；黄喜山，出资比例为4.81%；刘平，出资比例为4.81%。

根据三垒塑业的承诺，三垒塑业目前主要从事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塑料管材与管件。

(2) 烟台三垒。注册号：370613228018492-3-1；成立时间：1999年7月12日；注册资本：1,300万元；住所：烟台市莱山区盛泉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俞建模；经营范围：塑料管材、管件、型材的生产、销售，板材、塑料配件、塑料原料、五金配件的批发、零售。该公司股东为俞建模和孔庆贺，分别持有其70%和30%的股权。

根据烟台三垒的承诺,烟台三垒目前主要从事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塑料管材、管件。

(3) 山雷特科技。注册号: 310110000504581;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1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75-8 号 12 层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 俞洋; 经营范围: 机电工程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五金机械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的销售; 机电工程设备维修; 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该公司股东为俞洋和汪建幸,分别持有其 80% 和 20% 的股权。

根据山雷特科技的承诺,山雷特科技目前主要从事五金机械配件和电器的销售。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三垒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三垒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文件,确认其成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上海三垒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设立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2008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控江路 2075 号 907 室;经营范围为“塑料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俞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俞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汪建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根据上海市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诚验发[2003]03-054 号),截至 2003 年 6 月 19 日止,上海三垒已取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由于俞洋难以有足够精力对上海三垒进行有效管理,2008 年 5 月 28 日,俞洋与韩成签订《委托持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由俞洋将其所持上海三垒 80% 股权委托韩成代为持有,并将股权过户至韩成名下。2008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上海三垒股东会决议批准并经俞洋书面授权,2010 年 12 月 15 日,韩成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了韩成代俞洋持有的上海三垒 80% 股权。2010 年 12 月 22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三垒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10110000297955；住所：上海市国定东路 275-8 号 1209 室；法定代表人：俞洋；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塑料机械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塑料机械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200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4.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职务及持股情况
俞建模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51.86% 股份。
俞 洋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18.12% 股份
金秉铎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7.02% 股份
刘 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4.81% 股份
陈 杰	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 亚	发行人独立董事
付 蓉	发行人独立董事
姜晓辉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1.50% 股份
王安源	发行人监事
孙永辉	发行人监事
黄喜山	发行人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4.81% 股份
宋文晶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1.90% 股份
代 辉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的原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原关联企业乌鲁木齐三垒和三垒机电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三垒。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19 日，注册号：650100050097868；住所：乌鲁木齐小地窝堡乌昌辅道 2452 号，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俞建模出资 100 万元，俞洋出资 95 万元，金秉铎出资 5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

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生产、销售、塑料管材及其它塑料制品。

2009年1月5日,经乌鲁木齐三垒股东会决议通过,俞建模、俞洋、金秉铎分别将其持有的乌鲁木齐三垒股权转让给陈世清和王美凤,其中陈世清受让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王美凤受让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并于2009年1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从股权转让之日起,俞建模、俞洋、金秉铎不再担任乌鲁木齐三垒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经理职务。

2. 三垒机电。系中外合资企业,经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设立大连三垒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大高管外审字[1997]68号)文件批准,于1998年1月12日成立。注册号:企合辽大总字第06666号,住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产业化基地;注册资本:60万美元,其中三垒塑业出资3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孙克明(新加坡)出资2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生产。

2009年8月1日,三垒机电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作出决议对三垒机电提前终止经营,办理注销,并成立清算组依法清算。2009年8月7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大连三垒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提前解散并进行清算的批复》(大高管外企字[2009]086号)文件批准三垒机电提前解散,成立清算委员会。2010年7月12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垒机电工商注销登记。

(三) 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收付款凭证并与《审计报告》核对,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销售商品

(1) 销售模具和配件。2008年度向乌鲁木齐三垒销售模具14.96万元(不含税),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1.74%。2009年度向烟台三垒销售金额合计0.44万元(不含税),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0.07%。

(2) 销售废料。发行人于2009年12月向三垒塑业销售产品试车过程中产生的试车料(废管)45吨,总金额为15.38万元(不含税),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20.18%。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已签订《废料销售协议》,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批准，四名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由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 购买商品。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配套设备和配件。

(1) 发行人向三垒机电购买配套设备切割机。2008 年度购买金额为 12.82 万元(不含税)，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18%；2009 年度购买金额为 6.11 万元(不含税)，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10%。

上述采购双方已签订《产品销售协议》，对购买商品的种类、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和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 2009 年度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四名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由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 发行人 2010 年 9 月向山雷特科技购买配件 10.97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12%。

3. 委托加工

2004 年 5 月 10 日，三垒有限公司与三垒机电签订《加工合同书》，约定三垒机电根据三垒有限公司提供的图纸和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并对工时单价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有效期五年。2008 年 1 月-6 月加工费发生额为 453.85 万元(不含税)，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67.60%。

三垒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和 2009 年 1 月两次向三垒机电采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后，双方的委托加工合同即行终止。

4. 房屋租赁

(1) 三垒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5 月及 2008 年与三垒机电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的部分厂房，出租给三垒机电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分别为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及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标准：按月租金 7.2 万元计算(含各种税费)，租金缴纳方式为每季度交纳一次。2008 年度共缴纳租金 43.2 万元。

(2) 上海三垒于 2011 年 1 月 5 日与山雷特科技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40757)，约定山雷特科技将其位于上海市国定东路 275-8 号 1209 室、建筑面积 129.11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给上海三垒作为办公用房。该房屋产

权证号为沪房地杨字（2010）第 013749 号。月租金为 4,000 元。该租赁事宜已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并取得《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杨 201110000206 号）。

5. 垫付社会保险费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员工未开设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员工社会保险先由三垒塑业垫付，三垒有限公司再按实际发生额付给三垒塑业。2008 年 1 月-6 月垫付 42.31 万元，该款已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前由发行人全部归还三垒塑业。2008 年下半年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6. 借款

（1）2008 年 1 月 29 日，三垒塑业向三垒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500 万元，该等款项已由三垒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归还。

（2）2008 年 1 月至 3 月，三垒机电向三垒有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1,300 万元，该等款项已由三垒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前全部归还。

（3）2010 年 3 月至 9 月，山雷特科技分三次向上海三垒累计借款 75 万元，该等款项已由山雷特科技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前全部归还。

7. 购买固定资产

（1）2008 年 6 月 26 日，三垒有限公司与三垒机电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三垒有限公司向三垒机电购买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资产，其中设备 47 台，车辆 5 台。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正评报字[2008]第 053-1 号），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该等资产的评估净值合计为 1,354.91 万元，转让价格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最终确定为 1,353.35 万元（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三垒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2）200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三垒机电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三垒机电购买其拥有的 17 台机器设备。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正评报字[2008]第 053-2 号），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评估净值合计为 517.30 万元。转让价格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值，即 517.30 万元（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四名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由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8. 受让专利权

2008年9月1日，发行人与三垒塑业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垒塑业将其拥有下列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塑料波纹管成型模块	ZL 2003 2 0131202.7	2003年12月24日	实用新型
2	塑料波纹管成型机冷却水循环装置	ZL 2003 2 0131201.2	2003年12月24日	实用新型
3	塑料波纹管双层承插口在线成型装置	ZL 2003 2 0131204.6	2003年12月24日	实用新型
4	塑料波纹管成型机模块运动装置	ZL 2005 2 0091922.4	2005年7月21日	实用新型
5	带有矩形模块交换台的塑料波纹管成型机	ZL 2005 2 0092902.9	2005年10月12日	实用新型

经查验，上述五项专利权转让已于2008年12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9. 受让商标权

2008年9月1日，发行人与三垒塑业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垒塑业将其拥有的下列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1) 商标名称：**三垒**；授予日期：1997年6月28日；注册证号：第1041532号；有效期至2017年6月27日；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塑料工业用机器，塑料切粒机，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塑料绕丝机，干塑模压瓦机，电子冲塑机（塑料印刷表面处理）。

(2) 商标名称：；授予日期：1999年12月21日；注册证号：第1347027号；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0日；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塑料工业用机器，橡胶工业用机器，干塑模压瓦机，注塑机，电子冲塑机（塑料印刷表面处理），加工塑料模具，塑料绕丝机。

经查验，上述两项商标权转让已于2008年12月16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完成商标注册名义人变更登记。

10. 收购上海三垒股权

由于上海三垒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关联度较高且存在持续性金额较大的日常关联交易，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发行人收购韩成代表俞洋持有的上海三垒80%股权，收购价格按照俞洋对上海三垒的原始出资数额确定，即80万元。2010年12月15日，上海三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成将所持上海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经俞洋授权，韩成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成将上海三垒8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0年12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10000003201012160022），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涉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2010年12月27日，根据俞洋、韩成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俞洋。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不足3,000万元、或者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5%的关联交易（不含提供担保）。

(6)《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0.5%的。

(6)《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均作出了与《公司章程》类似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披露、执行、监督等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1) 该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行对重大关联交易事先认可，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关于公平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

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建模先生、俞洋先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俞建模先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报告“九\（一）\2”所披露的三垒塑业、烟台三垒外，俞建模先生没有投资、控制其他企业，其本人亦没有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俞洋先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报告“九\（一）\2”所披露的三垒塑业、山雷特科技外，俞洋先生没有投资、控制其他企业，其本人亦没有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2. 发行人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三垒塑业、烟台三垒及山雷特科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三垒塑业、烟台三垒、山雷特科技承诺，三垒塑业、烟台三垒、山雷特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与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股东金秉铎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金秉铎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建模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俞洋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金秉铎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签署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披露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报文件，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 本报告“九\（三）\1-5”、“九\（三）\7-10”各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报告“九\（三）\6”项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关于企业法人间不得擅自借贷的相关规定，但鉴于所涉借款周期较短且已全额予以归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将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5. 为有效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收购关联方相关资产等措施，最大限度避免了关联交易的发生。

6.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

7.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等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规则及制度可以有效地保护非关联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现时持有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高新园区分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合计使用权面积 45,891.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 位于大连市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土地使用证号：高新园区国用（2009）第 05042 号；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25,534.2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3 年 10 月 21 日。

2. 位于大连市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土地使用证号：高新园区国用（2009）第 05043 号；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20,357.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出

让；终止日期：2053年10月21日。

（二）房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及上海三垒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和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和上海三垒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3处房屋，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现时持有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合计房屋建筑面积25,591.19平方米，明细如下：

（1）位于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建筑面积为8,778.19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大房权证高字第2008005492号，房屋用途：厂房。

（2）位于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火炬路39号，建筑面积5,235.24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大房权证高字第2008005493号，房屋用途：综合楼。

（3）位于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建筑面积为11,577.7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大房权证高字第2008005494号，房屋用途：厂房。

2.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三垒租赁的房屋

（1）上海三垒（承租方）与山雷特科技（出租方）于2011年1月5日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40757），约定山雷特科技将其位于上海市国定东路275-8号1209室、建筑面积129.11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给上海三垒作为办公用房。该处房屋的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杨字（2010）第013749号。月租金为4,000元。租期自2011年1月5日起至2011年11月30日。

（2）上海三垒（承租方）与上海罗南挤出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出租方）于2011年1月4日签订《租赁协议书》，约定上海罗南挤出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联杨路4573号厂区内7号厂房整幢（建筑面积为1,201.9平方米），租给上海三垒使用。租金为每年30万元。租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该处房屋的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宝字（2001）第036181号，证载权利人为上海罗南挤出机械成套厂，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通知书》（NO.13000001200812160008），上海罗南挤出机械成套厂已于2008年12月16日变更为上海罗南挤出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三）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电子

设备、运输设备账面净值合计 7583.3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车辆行车执照等文件，确认该等设备系发行人合法所有。

（四）专利权和专利申请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和专利受理通知书，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和已获得受理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7 份，取得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塑料波纹管成型机冷却水循环装置；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陈永世、乔秀艳；专利号：ZL 2003 2 0131201.2；专利申请日：2003 年 12 月 24 日；授权公告日：2004 年 12 月 8 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

（2）名称：塑料波纹管成型模块；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于淑翠、任忠恩、侯联昌；专利号：ZL 2003 2 0131202.7；专利申请日：2003 年 12 月 24 日；授权公告日：2004 年 12 月 8 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

（3）名称：塑料波纹管双层承插口在线成型装置；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任忠恩、于淑翠、邓学忠；专利号：ZL 2003 2 0131204.6；专利申请日：2003 年 12 月 24 日；授权公告日：2005 年 5 月 18 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

（4）名称：塑料波纹管成型机模块运动装置；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俞建模；专利号：ZL 2005 2 0091922.4；专利申请日：2005 年 7 月 21 日；授权公告日：2006 年 9 月 13 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

（5）名称：带有矩形模块交换台的塑料波纹管成型机；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刘平、王朔；专利号：ZL 2005 2 0092902.9；专利申请日：2005 年 10 月 12 日；授权公告日：2006 年 12 月 20 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

（6）名称：塑料双壁波纹管开孔刀具；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刘平、俞建模；专利号：ZL 2007 2 0013957.5；专利申请日：2007 年 8 月 23 日；授权公告日：2008 年 8 月 20 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

（7）名称：塑料双壁波纹管扩口检测装置；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刘平、乔秀艳、孔德放、许志胜；专利号：ZL 2007 2 0185390.X；专利申请日：

2007年12月30日；授权公告日：2008年10月15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10年。

(8) 名称：塑料波纹管开孔机的刀具调整装置；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刘平、乔秀艳、孔德放、许志胜；专利号：ZL 2007 2 0185392.9；专利申请日：2007年12月30日；授权公告日：2008年10月22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10年。

(9) 名称：塑料波纹管开孔机气动控制管路；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刘平、乔秀艳、孔德放、许志胜；专利号：ZL 2007 2 0185398.6；专利申请日：2007年12月30日；授权公告日：2008年11月19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10年。

(10) 名称：大孔径塑料波纹管开孔刀具；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刘平、乔秀艳、孔德放、许志胜；专利号：ZL 2007 2 0185393.3；专利申请日：2007年12月30日；授权公告日：2008年12月10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10年。

(11) 名称：塑料波纹管切割机；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刘平、柳世建；专利号：ZL 2009 2 0012526.6；专利申请日：2009年3月27日；授权公告日：2010年1月20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10年。

(12) 名称：一种不需要导电环的塑料管切割机；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刘平、乔秀艳；专利号：ZL 2009 2 0012527.0；专利申请日：2009年3月27日；授权公告日：2010年1月20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10年。

(13) 名称：塑料波纹管牵引机构；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于淑翠、麻井伟；专利号：ZL 2009 2 0012528.5；专利申请日：2009年3月27日；授权公告日：2010年3月10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10年。

(14) 名称：塑料波纹管成型机模块冷却水密封装置；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刘平、于延川；专利号：ZL 2009 2 0287395.2；专利申请日：2009年12月7日；授权公告日：2010年8月11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10年。

(15) 名称：大口径双壁塑料波纹管成型机模块冷却装置；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乔秀艳、苗壮；专利号：ZL 2009 2 0203823.9；专利申请日：2009年9月30日；授权公告日：2010年9月15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10年。

(16) 名称：波纹管成型机的电气控制装置；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许志胜、孔德放、孙瑞莲、薛坤、兰云龙；专利号：ZL 2009 2 0287394.8；专利申请日：2009 年 12 月 7 日；授权公告日：2010 年 11 月 24 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 名称：塑料波纹管成型机合分模装置；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李长林、刘平；专利号：ZL 2010 2 0174249.1；专利申请日：2010 年 4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2010 年 11 月 24 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

上述第 (1) - (5) 项专利权系发行人由三垒塑业无偿受让取得（参见本报告“九/（三）/8”），其余 12 项系由发行人自行研发申请取得。

2. 发行人有 5 项已被受理的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名称：塑料波纹管快速切割装置；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09 年 12 月 7 日；申请号：200910220652.5；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2009 年 12 月 14 日。

(2) 发明名称：塑料波纹管成型机合分模装置；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10 年 4 月 11 日；申请号：201010165154.8；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2010 年 5 月 14 日。

(3) 实用新型名称：缠绕成型机的辊子自冷却装置；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10 年 7 月 7 日；申请号：201020249975.5；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2010 年 7 月 7 日。

(4) 实用新型名称：钢塑复合缠绕管；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10 年 7 月 7 日；申请号：201020249986.3；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2010 年 7 月 7 日。


(5) 发明创造名称：制备大口径聚丙烯双壁波纹管原料组合物；申请人：大连海事大学、发行人；申请日：2010 年 11 月 19 日；申请号：201010551306.8；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2010 年 11 月 19 日。

(五) 注册商标权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拥有 3 项注册商标权，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三垒**；授予日期：1997 年 6 月 28 日；商标注册证号：第 1041532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塑料工业用机器，塑料切粒机，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塑料绕丝机，干塑模压瓦机，电子冲塑机（塑料印刷表面处理）。该商标权系发行人由三垒塑业无偿受让取得。（参见本报告“九/（三）/9”）

(2) 商标：；授予日期：1999 年 12 月 21 日；商标注册证号：第 1347027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塑料工业用机器，橡胶工业用机器，干塑模压瓦机，注塑机，电子冲塑机（塑料印刷表面处理），加工塑料模具，塑料绕丝机。该商标权系发行人由三垒塑业无偿受让取得。（参见本报告“九/（三）/9”）

(3) 商标：**SANLEI**；授予日期：2010 年 2 月 28 日；商标注册证号：第 6357076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塑料切粒机，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干塑模压瓦机，塑料绕丝机，电子冲塑机（塑料印刷表面处理）；制塑料桶（罐）设备，模压加工机器，过热机，硫化器（截止）。该商标系由发行人申请取得。

（六）长期投资。

发行人拥有上海三垒 80%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80 万元，系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之一俞洋购买取得。（详见本报告九\（三）\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清晰，并已取得必要的、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3. 上海三垒租赁使用的房屋已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0年8月19日，发行人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大高2010-49），约定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将宗地编号为“10-1049”、总面积为113,797.8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宗地坐落于高新园区龙头分园E21、E24、E25地块，交付时间为2011年3月30日，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总价款为6,000万元，单价每平方米527.25元。发行人已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经查验，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已按《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规定履行了公开挂牌程序，合同签订程序和合同内容合法、完备、有效。

（二）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1. 2009年3月13日，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市欣凯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Φ225-Φ400mm（内径）PE双壁波纹管生产线、Φ500-Φ800（内径）PE双壁波纹管生产线、PE250型生产线、PE630型生产线各一组，合同价款910万元，交货时间为定金到帐后两个半月。

2. 2009年4月6日，发行人与成都三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Φ225-Φ400mm（内径）PE双壁波纹管生产线、Φ500-Φ800（内径）PE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合同价款510万元，交货时间为定金到帐后58天和75天。

3. 2009年4月25日，发行人与成都永亨塑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Φ200-Φ400mm（内径）PE双壁波纹管生产线、Φ500-Φ800（内径）HDPE双壁波纹管生产线、Φ200-Φ400mm（内径）PE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以及PE双壁波纹管模具（Φ200、Φ225、Φ300、Φ400成型模块各一套）、PVC160切割机二台，合同总价款为765万元，交货时间为2009年7月25日前。

4. 2009年5月10日，发行人与宁波市鄞州精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OD16-OD50 PVC单壁波纹管生产线一套、OD63-OD160 HDPE双壁波纹管生产线、ID200-ID400 HDPE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ID500-ID800 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以及 OD63(单壁)、OD110(双壁)、OD160(双壁)、PVC 波纹管挤出机(65/132 锥双),机头,成型模块,双工位卷曲机各一套,合同价款 955 万元(大连工厂交货),交货期限为自所有技术和商业细节被确认及收到首期付款之后的 90 到 120 个工作日。

5. 200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安徽广德金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 $\Phi 110\text{-}\Phi 160\text{mm}$ (外径)PVC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200\text{-}\Phi 500\text{mm}$ (外径)PVC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225\text{-}\Phi 400\text{mm}$ (内径)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500\text{-}\Phi 800$ (内径)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及双壁波纹管模具(包括 $\Phi 225$ 、 $\Phi 300$ 、 $\Phi 400$ 、 $\Phi 500$ 、 $\Phi 600$ 的 PE 成型模块各一套和 $\Phi 200$ 、 $\Phi 250$ 、 $\Phi 315$ 、 $\Phi 400$ 、 $\Phi 500$ 的 PVC 成型模块各一套),合同价款 1,021.4 万元,交货期:定金 2009 年 8 月 10 前到帐、提货款付清后,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到达需方车间,若定金延迟,则交货期顺延。

6. 2009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四川高峰新材料管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 $\Phi 200\text{-}\Phi 400\text{mm}$ (内径)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500\text{-}\Phi 800$ (内径)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合同价款 501 万元,交货时间为定金到帐后 2 个月。

7. 200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贵州辉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 $\Phi 200\text{-}\Phi 400\text{mm}$ (内径)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500\text{-}\Phi 800$ (内径)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合同价款 500 万元,交货时间为定金到帐后 2 个月(其中小线一个半月交货)。

8. 2009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榆林市红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 $\Phi 200\text{-}\Phi 400\text{mm}$ (ID) 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500\text{-}\Phi 800$ (ID) 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200\text{-}\Phi 500\text{mm}$ (外径)PVC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合同总价款为 730 万元,交货时间为定金到帐后三个月内。

9. 2009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浙江阮氏塑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 $\Phi 200\text{-}\Phi 400\text{mm}$ 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500\text{-}\Phi 800$ mm 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200\text{-}\Phi 400\text{mm}$ PE 双壁波纹管空机线、 $\Phi 500\text{-}\Phi 800$ mm 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及模具、 $\Phi 200\text{-}\Phi 500\text{mm}$ PVC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200\text{-}\Phi 250$

PVC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合同总价款为 1,124 万元，交货时间分别为定金到卖方账户后的 60 个工作日和 90 个工作日。

10.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山东德源管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需方提供 $\Phi 200-\Phi 400\text{mm}$ (ID) 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500-\Phi 800$ (ID) 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200-\Phi 400\text{mm}$ (ID) 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合同价款 631 万元，交货时间为定金到帐后三个月。

11.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与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 HDPE $\Phi 200-\Phi 400\text{mm}$ (ID)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HDPE $\Phi 500-\Phi 800$ (ID)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合同价款 500 万元，交货时间为双方签字盖章、需方支付定金且双方波形确认之日起 100 天内。

12. 201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巴西 TIGER S.A.-TUBOS E CONEXOES-CENTRO OPERACIONAL DE ESCADA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机头五套、成型机一台、真空系统一套及模块 205 对，切割机一台、扩口机一台、模头五套，合同价款 FOB 大连港 1,033,465 美元，装船期限为自收到首付款、确定技术商业细节内容及管道图纸后 110 日。

13. 2010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山东聚盛裕塑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 $\Phi 200-\Phi 400\text{mm}$ (ID) 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500-\Phi 800$ (ID) 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合同价款 500 万元，交货时间为定金到帐后 3 个月。

14. 2010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与赣州市强发管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 $\Phi 200-\Phi 400\text{mm}$ (内径) 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500-\Phi 800$ (内径) 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200-\Phi 500\text{mm}$ (外径) PVC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合同价款 643 万元，交货时间为定金到帐、波形尺寸双方签字确定后三个月。

15. 2010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贵州平坝华邦塑胶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 $\Phi 200-\Phi 400\text{mm}$ (ID) 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200-\Phi 500\text{mm}$ (ID) 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500-\Phi 800$ (ID) 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及 $\Phi 110-\Phi 160\text{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合同总价款 665 万元。交货期限为定金到帐后 60 个工作日及四个月。

(三)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1. 2010年1月19日, 发行人作为最终用户, 与作为买方的大连凯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作为卖方的新加坡 DMG ASIA PTE 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进口)》, 约定由新加坡 DMG ASIA PTE 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万能加工中心 1 台, 合同总价款 CIF 大连港 120.6 万欧元。装运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10 个月。发行人目前已支付设备价款 108.54 万欧元。

2. 2010年7月28日, 发行人作为最终用户, 与作为买方的大连凯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作为卖方的菱重机床(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合同》, 约定由菱重机床(香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数控龙门式五面加工中心 1 台, 合同总价 CIF 大连港 9,700 万日元。发运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目前已支付设备价款 8,730 万日元。

3. 2011年1月4日, 发行人作为最终用户, 与作为买方的大连凯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作为卖方的新加坡 DMG ASIA PTE 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进口)》, 约定由新加坡 DMG ASIA PTE 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万能加工中心 1 台, CIF 大连总价 65 万欧元。装运期限为收到买方预付款后 7 个半月内装船。发行人目前尚未支付价款。

4. 2011年1月4日, 发行人作为最终用户, 与作为买方的大连凯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作为卖方的新加坡 DMG ASIA PTE 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进口)》, 约定由新加坡 DMG ASIA PTE 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万能加工中心 1 台, CIF 大连总价 95 万欧元。装运期限为收到买方预付款后 8 个半月内装船。发行人目前尚未支付价款。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报告初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八)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 1,888.29 万元，系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形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74.84 万元，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形成；预付账款 7,459.35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购买土地及相应契税所形成；其他应收款 160.67 万元，除其中 45.8 万元系关联方山雷特科技向上海三垒的借款外，其他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截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山雷特科技已全部归还了所欠上海三垒的借款。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 1,232.74 万元，系发行人购买商品形成；预收款项 6,295.00 万元，系预收产品销售货款形成；其他应付款 107.86 万元，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2.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5.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除山雷特科技借款外，其余且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山雷特科技对上海三垒的借款系发行人收购上海三垒股权之前所发生，金额较小且已全额归还，故本所律师认为该借款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如下：

1. 2008 年 6 月 26 日，三垒有限公司与三垒机电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

定三垒有限公司向三垒机电购买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资产，其中设备 47 台，车辆 5 台。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正评报字[2008]第 053-1 号），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该等资产的评估净值合计为 1,354.91 万元，转让价格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最终确定为 1,353.35 万元（含税）。

本次资产收购已经三垒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会议、三垒机电 2008 年 6 月 5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2. 200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三垒机电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三垒机电购买其拥有的 17 台机器设备。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正评报字[2008]第 053-2 号），截止 2008 的 5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评估净值合计为 517.30 万元。转让价格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值，即 517.30 万元。

本次资产收购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三垒机电 2008 年 6 月 5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四名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由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3. 2010 年 12 月 15 日，经俞洋书授权，代表俞洋持有上海三垒股权的韩成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成将上海三垒 8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按照俞洋对上海三垒的原始出资额确定，即 8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10000003201012160022），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涉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2010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俞洋、韩成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俞洋。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上海三垒 2010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批准。

（三）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购买事宜以及所签订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决定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的程序符合其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将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于转让方，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除上述披露的增资扩股及资产收购情形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亦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前身三垒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03年8月, 三垒有限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共同制定了《大连三垒机器有限公司章程》并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2. 2007年6月20日, 因原股东杜涵德将其持有的0.9%的股份转让给俞建模, 三垒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对章程中涉及股东及出资数额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3. 2008年6月16日, 因股东于连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宋文晶和王寿强, 同时股东俞建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寿强和姜晓辉, 三垒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对章程中涉及股东及出资数额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1) 2008年8月5日, 三垒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09年6月30日, 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原股东韩长茂于2008年10月死亡, 其股份由其配偶丛爱荣继承, 对章程中的股东姓名进行了修订。同时, 对原章程中规定的经理职权进行了部分修订。

(3) 2010年9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国家相关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修订，并结合发行人公司运作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投资的决策权限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经发行人创立大会以合法程序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程序和修改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原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修订稿）》

2010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前身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修订稿）》系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内容合法完备，并已经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即可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

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

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2名，非职工代表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会设主席1名。

4. 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及一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设副总经理4名，其中常务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公司1名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见本报告“五\（四）”。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并通过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

则》等重要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一届十次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和7次监事会。经查验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为俞建模、俞洋、金秉铎、刘平、陈杰、刘亚和付蓉，分别经2008年8月5日三垒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发行人创立大会、2010年9月15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查验，发行人7名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规定的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分别是姜晓辉、王安源和孙永辉，其中姜晓辉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系经2008年8月5日三垒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王安源和孙永辉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系经三垒有限公司2008年7月1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查验，发行人职工监事比例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3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规定的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是总经理金秉铎，常务副总经理俞洋，副总经理刘平、黄喜山，财务负责人宋文晶，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系经 2008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2010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聘任产生。其中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金秉铎、俞洋、刘平。

经查验，发行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一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规定的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俞建模先生兼任三垒塑业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烟台三垒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俞洋兼任山雷特科技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兼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三垒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1) 三垒有限公司 2003 年成立之初，有董事 5 名，分别为俞建模、俞洋、金秉铎、刘平、黄喜山，系由三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选举产生，俞建模担任董事长。上述董事一直任职至 2008 年 8 月 5 日。

(2) 2008 年 8 月 5 日，三垒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俞建模、俞洋、金秉铎、刘平、陈杰、刘亚和王瑞华为董事，任期 3 年。其中陈杰、刘亚和王瑞华为独立董事。

(3) 独立董事王瑞华因工作繁忙，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向发行人提出辞职。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付蓉为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1) 三垒有限公司设监事 1 名，由韩长茂担任，系于 2003 年 8 月由全体股

东选举产生，该名监事一直任职至 2008 年 8 月 5 日。

(2) 2008 年 7 月 15 日，三垒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安源、孙永辉为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3) 2008 年 8 月 5 日，三垒有限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姜晓辉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任期 3 年，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安源、孙永辉共同组成发行人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03 年 7 月 17 日，三垒有限公司（筹）董事会聘任金秉铎为总经理，俞洋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刘平、黄喜山为副总经理，宋文晶为财务负责人。

(2) 2008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金秉铎为总经理，聘任俞洋为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全面负责工作；聘任刘平和黄喜山为副总经理；聘任宋文晶为财务负责人；聘任代辉为董事会秘书。

(3) 2010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聘任代辉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1. 2008 年 8 月 5 日，三垒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杰、刘亚、王瑞华为独立董事。

2010 年 8 月 17 日，王瑞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付蓉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时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付蓉为会计专业人士。

3. 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等各项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及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有的比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详见本报告“五\（三）\3”）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2. 增值税，内销产品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3.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应交流转税额的 7%、3%、1% 计缴。

4. 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上海三垒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2008 年-2010 年以营业收入为计税基数，按 5% 应税所得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适用税率 25% 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发行人执行 15% 的所得税率。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7 月 9 日联合下发的《按销售收入带征方式征税通知》（编号：032003148），上海三垒采用按销售额（营业收入）核定带征率征收方式征收所得税。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上海三垒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适用 5% 应税所得率。

5. 房产税，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贴及依据

1.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2120003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5 月 27 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以《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高国税减免准[2009]89 号）批准发行人 2008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5 月 21 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以《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高国税优备通[2010]76 号）受理发行人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资料，予以登记备案。发行人 2009 年度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尚未收到 2010 年度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2010 年度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计提并缴纳。

2. 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及依据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72 万元、73 万元和 21.95 万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依据的文件和收款凭证，确认其近三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根据大连市财政局 2008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07 年度进出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大财指企[2008]1331 号），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 7.72 万元。

（2）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11 月 1 日下发的《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大政发[2006]100 号），发行人获得政府奖励资金 2 万元。

（3）根据大连市财政局 2008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0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大财指企[2008]538 号），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 2 万元。

（4）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人事局 2007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7 年度大连市引智项目计划的通知》（大高劳人发[2007]7 号），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 3 万元。

(5)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人事局 2008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大连市引智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 3 万元。

(6)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大连高新园区二 00 八年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的通知》(大高管发[2009]11 号)，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 20 万元。

(7)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 2001 年 3 月 7 日下发的《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 1 万元。

(8)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人事局 2008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大连市引智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 3 万元。

(9) 根据大连市人事局、大连市财政局 2009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大连市引智项目计划的通知》(大人发[2009]102 号)，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 3 万元。

(10) 根据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大连高新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高管发[2007]31 号)，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 20 万元。

(11) 根据辽宁省博士后工作服务中心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08 年度辽宁省企业项目博士后资助经费的通知》(辽博函[2009]9 号)，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 6 万元。

(12) 根据大连市财政局 2009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企业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大财指企[2009]219 号)，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 20 万元。

(13)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局 2010 年 1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大高财综指[2010]5 号)，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 0.6 万元。

(14)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下发的《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大政发[2009]63 号)，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 2 万元。

(15) 根据大连市人事局、大连市财政局 2009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大连市引智项目计划的通知》(大人发[2009]102 号)，发行人获得

政府补助 3 万元。

(16) 根据大连市财政局 2010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大财指企[2010]368 号), 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 5.1 万元。

(17) 根据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财政局 2010 年 8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大连市引智项目计划的通知》(大人社发[2010]129 号), 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 3 万元。

(18) 根据大连市财政局 2010 年 9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度进口贴息补助经费的通知》(大财指企[2010]837 号), 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 2.7 万元。

(19) 根据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参加意大利米兰 PLAST2009 中国展团参展商获批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的通知》([2010]中轻机便字 107 号), 发行人获得补助 2.75 万元。

(20) 根据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评审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奖励辽宁省优秀新产品的通知》(辽新奖字[2010]4 号), 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 1.6 万元。

(21)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0 年 7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 2010 年继续实施企业招用应届毕业生享受特别岗位补贴政策的通知》, 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 1.2 万元。

(四) 完税情况

2011 年 1 月 17 日,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大高国税外证(2010)65 号), 证明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暂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2011 年 1 月 18 日,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 证明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自成立之起到证明出具之日止, 在该局无违法记录。

2011 年 1 月 17 日,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 证明上海三垒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 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 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经查验，三垒有限公司筹建时，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情况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登记表》，并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获得了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意见。

根据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自觉执行相关环保制度，2007 年 1 月至今，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污染投诉和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三垒近三年来在该区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有关规定，未发生因其违反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因其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请求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实施的批复。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出具了《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编号：

GF-2010-69)，该报告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了评估。

2010年12月3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许准字[2010]第060159号文件，对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上海市杨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近三年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产品严格按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函等资料，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筹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1）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0,1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3,372万元，无形资产投资2,758万元，流动资金3,970万元，项目建设期1年，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and 动态投资回收期分别为4.99年和6.26年（均含建设期）。

该项目已于2010年8月10日经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备案的函》（大高发改函[2010]71号）同意备案。

(2) 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预计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86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1,014 万元，流动资金 600 万元。本项目计划在 1 年内完成。

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经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备案的函》(大高发改函[2010]71 号)同意备案。

2. 2010 年 8 月 19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向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大政地高字[2010]049 号)文件，批准向发行人出让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项目用地。同日，发行人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就该宗土地的出让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已经获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详见本报告“十七\（一）环境保护”。

4.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同意备案。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继续围绕自身的核心技术、核心产品做强、做大公司主业，力争成为“国际先进的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供应商”，使“三垒”成为国际塑机装备行业的著名品牌，为全球用户提供“环保、高效、节能”的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公司将以产品经营为主导，寻求产品经营与资本

经营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力争至 2013 年底，形成年产 180 套双壁波纹管自动化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5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工商、劳动、质量监督、海关、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在税务、工商、劳动、产品质量、海关、环保等方面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俞建模、俞洋、金秉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发行人董事长俞建模、总经理金秉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文件内容的讨论。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查阅。

（四）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均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此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本所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16 号丽苑大厦 5 层 A-F

电话: (0411) 82809177 传真: (0411) 82809183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 辉
经办律师: 包敬欣
白天侠



姜 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包敬欣 (handwritten signature)
白天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1 年 1 月 25 日